

广东改革开放二十年



20件 大事(成就)

磁卡纪念专集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邮电管理局

广
东
改
革
开
放
二
十
年

20件大事（成就）

· 谨以此献给为广东改革开放二十年作出突出贡献的人们 ·



前言

捧起这本精美的纪念册，广东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所经历的大事和重大成就，便历历在目，一览无遗！

二十年在历史长河中是短暂的瞬间，然而广东人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短短二十年取得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和丰富经验。为回顾这段令人难忘的历程，1998年12月，南方日报社和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联合举办了“广东改革开放二十年20件（项）大事及成就”评选活动。省内外广大群众踊跃参与此次活动，组委会共收到有效选票12.6452万份，经由有关领导、学者、专家组成的评委会在充分尊重广大群众投票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和酝酿协商，评选出了二十件（项）大事及成就。

我们编辑这本纪念册旨在把这二十件大事和成就定格下来，给人们留下永久的纪念，并激励南粤人民更加充满信心地迈向新世纪，创造新辉煌。

纪念册设计独具匠心，既有艺术性又有实用性。每件大事除配有文字和图片外，另附有一张面值不等的电话磁卡。它凝聚着众多人的智慧和心血，有着较高的历史和收藏价值。

让广东改革开放二十年的风云长留我们心中！

总 监 制：于幼军
策 划：顾作义 胡泊
责任编辑：费书生 张智
设 计：何利涓 傅禹文 王正国



监 制
中 共 广 东 省 委 宣 传 部
策 划
广 东 粤 研 信 息 网 络 有 限 公 司
发 行
广 东 省 邮 电 公 用 电 话 有 限 公 司

发行数量 3000册
发行时间 1999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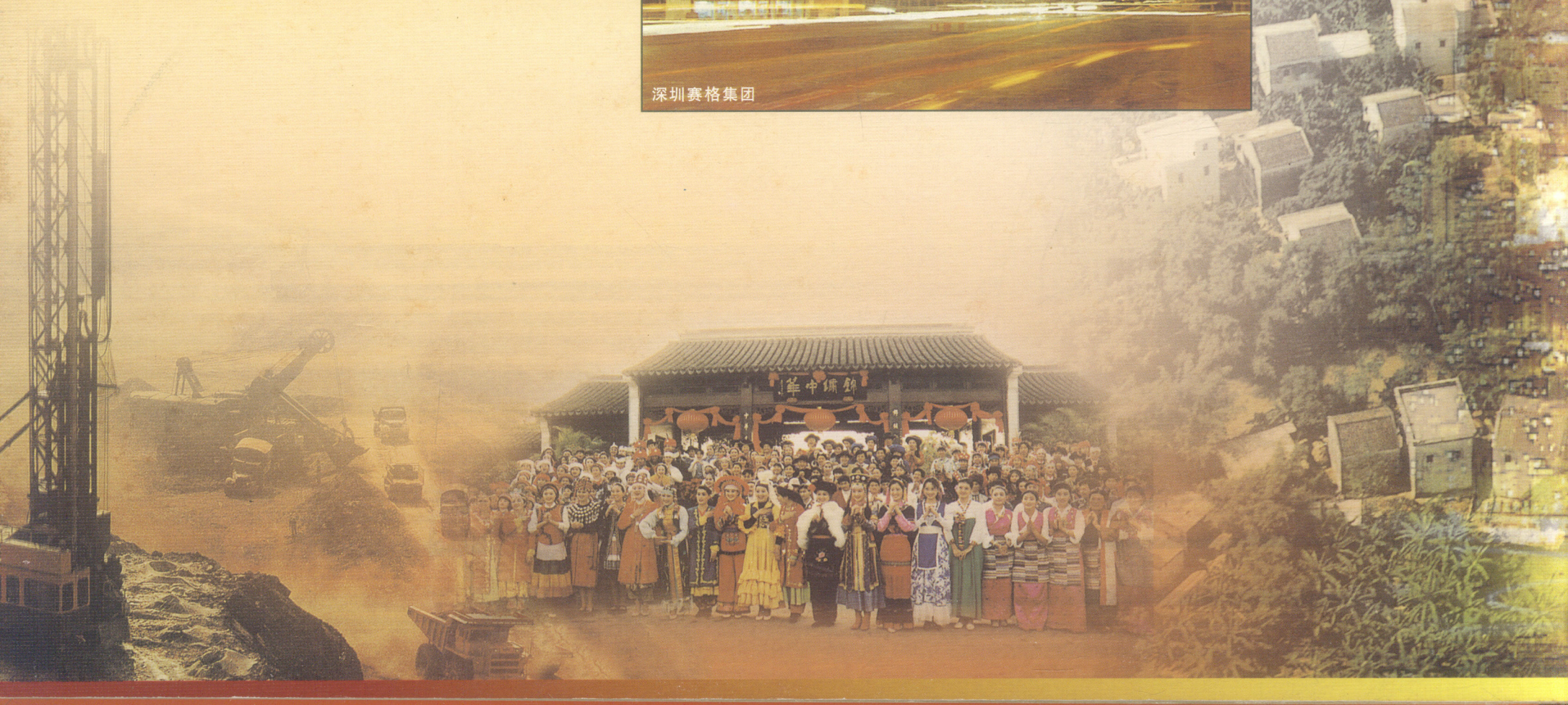
· 增 创 新 优 势 更 上 一 层 楼 ·

1980年8月，全国人大通过和颁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正式公布在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经过20年的努力，3个特区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1997年，深圳、珠海、汕头3个经济特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520.58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20.8%（特区所在的深圳、珠海、汕头3个市共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738.73亿元，占全省比重为23.8%），其中工业总产值（当年价）、外贸出口额、实际利用外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财政收入分别占全省的13.5%、24.8%、25.0%、14.8%和32.9%。

特区的设立及发展(一)



深圳赛格集团





特区的设立及发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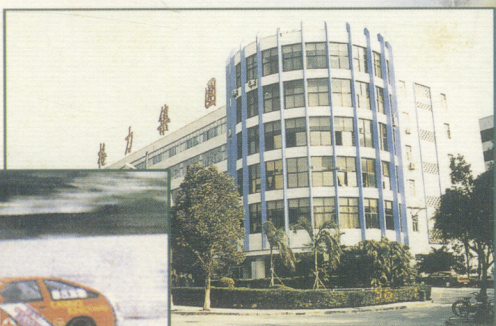


北回归线标志塔



邓小平同志视察深圳





1984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广州、湛江等14个市列为沿海开放城市；同年底，国务院批准设立广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98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珠江三角洲16个县、市列为沿海经济开发区，从此形成了多层次开放的格局。1987年11月扩大至27个县（1992年7月扩大至广东省）。1998年2月，国务院批准广东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

開卷區大有希望

張小平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理区远眺

1984年1月,邓小平同志视察广州、深圳、珠海,并题词:“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1992年,邓小平同志再次到深圳、珠海、顺德等地视察,在深圳发表了重要讲话,指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步伐,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此后,在广东掀起了改革开放的新高潮。



顺德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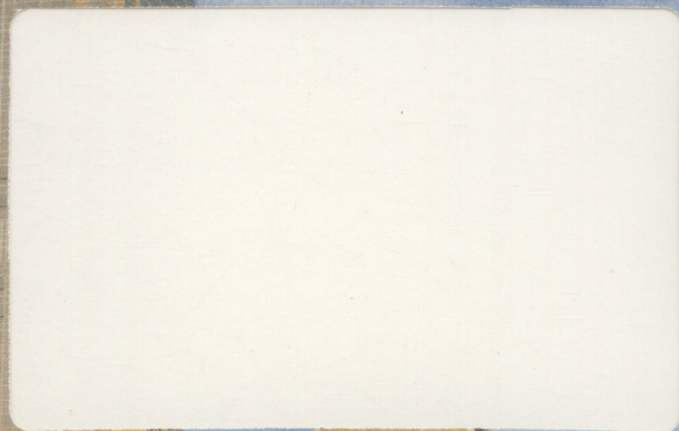
两度



1992年1月20日,邓小平同志南巡视察深飞公司



南巡 铸就丰碑



科龙公司厂貌

依法治省的局面逐步形成

广东省从开放伊始就重视制定与全国性法律法规相衔接的地方性法规。自1979年至1998年12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通过、批准地方性法规共279项(不含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特区),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232项。目前,全省已经形成较为系统的地方经济法规框架。广东省从改革开放开始重视推进法治。八十年代以来,广州市、曲江县等市、县较早进行了依法治市、依法治县工作。1993年底,省委批准把深圳作为“依法治市”试点城市。1996年7月,广东省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之后,在全省“依法治省”局面逐步形成。





1998年7月，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期间，省委书记李长春、省委副书记陈绍基、副省长欧广源等领导在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吕伯涛的陪同下，亲切看望省法院刑一庭的法官，并对当前的审判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